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558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u>内 容</u>	<u>页</u>
一、审计报告	1-3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 交强险损益表	4
2.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3.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558 号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原农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编报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农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报告的使用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原农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用于中原农险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农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农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损益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1	292,346,182.31	249,120,620.38
保费收入	2	315,040,269.87	263,172,766.0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2,694,087.56	14,052,145.6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7	235,428,536.08	187,616,292.28
赔款支出	8	224,122,822.41	229,021,575.47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1,305,713.67	-41,405,283.1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1,003,430.63	2,856,523.5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14	57,579,653.47	63,696,385.33
专属费用	15	14,517,478.20	12,109,244.73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10,553,913.53	9,393,683.30
税金及附加	15.2	316,237.10	263,828.06
救助基金	15.3	784,011.68	175,295.50
保险保障基金	15.4	2,319,596.20	1,841,872.64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43,062,175.27	51,587,140.60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7,049,859.88	1,811,109.14
五、经营利润	19	6,387,852.64	-380,948.0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41,561,003.99	-41,180,055.90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1	-35,173,151.35	-41,561,003.99

载于第6页至第17页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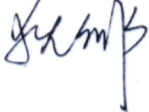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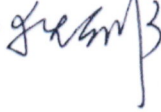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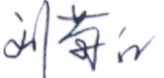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7,704,810.43	6,008,624.90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137,919,589.03	115,225,501.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29,933,068.54	118,627,354.8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8,721,027.63	27,717,597.00
预收保费	10	10,572,137.48	4,088,452.23
应付赔付款	11	608,423.90	785,809.48
应付手续费、佣金	12	664,802.77	617,417.09
应付分保款项	13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4	157.48	
应交税金	1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6		
应交救助基金	17		
预计负债	18		
其他负债	19	24,588.58	5,587.89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20		
现金	21		
银行存款	22		
政府债券	23		
金融债券	24		
企业债券	25		
股票投资	26		
证券投资基金	27		
买入返售证券	28		
其他投资资产	29		
应收利息	30		
应收股利	31		
卖出回购证券	32		

载于第6页至第17页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或原银保监会)批准开业,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34160905XJ。注册资本:肆拾亿万圆整(4,000,000,000.00 元);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保险行业。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金融监管总局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属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的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作为一个险种大类进行评估，简称交强险。

(3) 计量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银保监规〔2022〕6号）的监管规定，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并对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现金流法未到期与未赚保费法未到期中的较高者。



a: 现金流法未到期: 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加法算法), 未来现金流=保费收入*未到期比例*(预期赔付率×(1+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贴现率*(1+风险边际率)

b: 未赚保费法未到期: 在责任准备金评估日扣除首日费用之后的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法算法), 未赚保费=保费收入*未到期比例*(1-首日费用率);

c: 会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max(未来现金流、未赚保费);

d: 当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时, 应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提取的保费不足准备金应能弥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上述两者较大者之间的差额。

公司用于保费充足性测试的未来净现金流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等。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了退保影响。预期维持费用率综合相应评估单元历年的维持费用率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来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 本公司无需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B、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交强险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首先采用逐案估计法得到无偏估计, 然后根据未决赔款的久期大小决定是否贴现, 并附加风险边际, 作为最终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交强险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采用已报告赔款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 并取两者的最大值; 公司对直接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均采用比率法谨慎提取, 因间接理赔费用不可推回, 再保前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保持一致。已发生已报告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计提; 已发生未报告 (IBNR) 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均采用比例计提。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交强险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 本公司无需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保险合同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由于公司业务数据规模较小, 存在一定的波动, 因此在风险边际的选择上, 参考行业水平, 选用 3%作为交强险业务未到期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B、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2.5%确定。

(5)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公司内部经验数据及当前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承保险类的过去赔付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从当前情况看公司的重大假设与实际经验未出现较大差异。

本公司对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给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7)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本公司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无重大差异。

8、收入确认原则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追偿款收入于取得收款权时确认。

9、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1)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采用单独资金管理和单独运用的方式。

(2)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保费收入-应收保费变化额-赔款支出-预付赔款变化额-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支出+应付手续费变化额-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提取的救助基金-提取的保险监管费-分出保费-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分保费收入+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应收分保账款变化额+应付分保账款变化额+应付赔款变化额。

某险种分摊比例=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该险种的分摊比例×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四、专属费用分摊办法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1、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为基础,2024 年度本公司 1-4 季度评级均为 A,适用的风险差别费率为-0.02%。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1.5%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综合考虑政策延续性、现有救助基金规模以及筹集封顶机制，现阶段继续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 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省级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 号）同时废止。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通知》（黑财金〔2022〕4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关于暂停提取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通知》，自 2024 年四季度开始，暂停提取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恢复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资管〔2024〕5 号），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按 1%的比例提取救助基金。

3、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

4、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按照应税保费收入 6%的税率缴纳。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五、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原银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六、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七、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919,589.03	115,225,501.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933,068.54	118,627,354.8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21,027.63	27,717,597.00

2、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保费收入	315,040,269.87	263,172,766.02
2.分保费收入		
3.分出保费		
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94,087.56	14,052,145.64
5.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计	292,346,182.31	249,120,620.38

3、赔款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赔款支出	224,122,822.41	229,021,575.47
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05,713.67	-41,405,283.1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430.63	2,856,523.54
合计	235,428,536.08	187,616,292.28

注：交强险 2024 年度综合赔付率 80.53%，较 2023 年度综合赔付率 75.31%上升了 5.22 个百分点。

4、经营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专属费用	14,517,478.20	12,109,244.73
2.分摊的共同费用	43,062,175.27	51,587,140.60
合计	57,579,653.47	63,696,385.33

注：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交强险综合费用率 19.70%，较 2023 年度综合费用率 25.57%下降了 5.87 个百分点。



(1) 专属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税金及附加	316,237.10	263,828.06
2.手续费支出	10,553,913.53	9,393,683.30
3.专属绩效工资	291,688.35	224,027.01
4.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319,596.20	1,841,872.64
5.专属交强险救助基金	784,011.68	175,295.50
6.保险监管费	252,031.34	210,538.22
合计	14,517,478.20	12,109,244.73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短期薪酬	20,945,046.13	20,161,029.63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343.57	354,356.09
3.车辆使用费	12,866.20	29,175.55
4.会议费	194,475.82	287,351.47
5.租赁费	649,822.94	1,284,089.23
6.差旅费	924,847.78	1,064,578.16
7.系统运维费	412,834.22	1,047,437.52
8.公杂费	232,319.77	586,506.71
9.邮电费	238,012.42	644,409.25
10.固定资产折旧费	791,357.78	756,759.97
11.离职后福利	1,916,837.99	3,137,999.10
12.业务招待费	772,220.21	853,214.02
13.董事会费	13,447.02	37,478.31
14.咨询费	206,585.17	476,443.89
15.无形资产摊销费	780,683.09	1,637,139.93
16.取暖降温费	81,146.89	90,422.62
17.广告费	1,185,684.38	2,280,879.82
18.低值易耗品摊销	127,110.59	80,569.96
19.培训费	31,980.00	50,124.74
20.银行结算费	318,985.33	617,756.0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21.招聘费	2,021.85	9,379.12
22.研究开发费	15230.38	289.64
23.安全防卫费	20,339.84	20,966.83
24.电子设备运转费	35,282.22	322,678.80
25.顾问费	51,848.37	166,646.85
26.劳动保护费	940.15	151,091.59
27.劳务费	4,459,051.25	3,453,077.18
28.学会会费	8,362.35	10,971.11
29.业务宣传费	617,859.27	3,214,210.78
30.税金	1,207,009.82	1,065,901.63
31.服务费	4,293,992.16	4,253,202.48
32.审计费	42,577.99	159,543.15
33.修理费	46,266.69	54,400.81
34.印刷费	374,936.03	508,007.09
35.职场水电费	215,415.91	123,639.07
36.绿化费	39,988.73	33,924.12
37.同业公会会费	91,736.70	96,579.42
38.外部人事费	25,607.00	56,483.01
39.保险监管费	57,899.07	102,015.23
40.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03,488.50	1,957,643.05
41.租赁负债融资费用	60,219.93	119,048.57
42.其他	167,493.76	229,719.06
合计	43,062,175.27	51,587,140.60

八、分部报告

(一)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非营业货车	3,915.85	4,732.05	-1,159.42	170.80	707.93	67.36	-468.14	-5,510.09	-5,978.23
非营业客车	680.87	524.19	185.96	27.89	99.04	16.91	-139.29	-418.12	-557.41
挂车	-	-	-	-	0.00	0.00	0.00	0.04	0.04
家庭自用车	22,209.53	15,236.29	1,980.71	1,130.81	3,113.79	552.28	1,300.20	3,881.94	5,182.14
摩托车	12.12	3.41	7.36	0.18	3.24	0.47	-1.59	8.22	6.63
特种车	559.14	336.91	-52.16	20.87	89.16	26.16	190.52	331.42	521.94
拖拉机	2.20	0.32	-0.22	0.02	0.35	-0.23	1.49	-23.66	-22.17
营业货车	722.30	584.63	31.91	50.01	143.95	27.49	-60.71	-1,105.37	-1,166.08
营业客车	1,132.61	994.48	136.43	51.17	148.76	14.55	-183.69	-1,320.47	-1,504.16
合计	29,234.62	22,412.28	1,130.57	1,451.75	4,306.22	704.99	638.79	-4,156.10	-3,517.32

注：合计数与表内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差异造成。

(二)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 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河南省	26,033.83	20,726.37	852.80	1,264.90	3,708.81	704.99	185.93	-3,413.00	-3,227.07
内蒙古	1,402.94	794.99	127.24	83.57	196.99	-	200.14	-81.89	118.25
黑龙江省	1,797.85	890.92	150.53	103.27	400.42	-	252.71	-661.21	-408.50
合计	29,234.62	22,412.28	1,130.57	1,451.75	4,306.22	704.99	638.79	-4,156.10	-3,517.32

注：合计数与表内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差异造成。

九、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查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